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注册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 3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结合上交所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等实际情况，公司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注册稿）》进行了修订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上会稿）》，注册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目录	修订情况
封面	调整为注册稿，更新日期
释义	增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审阅报告》的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章节目录	修订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在“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中删除上交所审核通过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调整业绩承诺中净利润计算方式中扣除口径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增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内容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增加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在“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中删除上交所审核通过表述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注册稿）更新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将声明日期更新至最新；会计师声明中增加《审阅报告》内容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增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审阅报告》

注：上表所列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含义相同。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与格式，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